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仲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吳坤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為一一〇年度仲聲和字第〇三三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參加人吳坤樹新台幣28,697,808元，及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第三項記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0%。」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與相對人間之工程款爭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作成110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書）在案，主文第一項載明：「相對人應給付參加人吳坤樹新台幣28,697,808元，及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載明：「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0%」，惟相對人迄

未依仲裁判斷之內容履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前開案件卷宗，確認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儀婷